附件1

**2017年市级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制度制定完善计划**

|  |  |  |  |
| --- | --- | --- | --- |
| 环节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完成时间 |
| 食品生产环节 | 1 | 配合省局积极参与《安徽省食品生产许可指导意见》制订 | 2017年上半年完成 |
| 2 | 配合省局积极参与《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办法》制订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公布后，两个月内。 |
| 3 |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精神 | 2017年2月 |
|  食品销售环节 | 4 | 积极参与《安徽省大型商场超市现制现售食品监督检查要点》的制定 | 12月底前完成 |
| 5 | 积极参与《安徽省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订 |   |
| 6 | 配合国家总局修改完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   |
| 食品消费环节 | 7 | 落实好《安徽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意见》（以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办名义下发） | 4月底前 |
| 8 | 落实好《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出台后2个月内 |
| 9 | 落实好《安徽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 国家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办法》出台后2个月内 |

附件2

**2017年市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序号 | 时间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食品生产环节 | 1 | 每个月 | 对抽检监测发现问题的、投诉举报有重大问题的、产品隐患较大的和重点整治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 不低于获证企业总数1%。 |
| 2 | 10月 | 白酒企业体系检查。 | 1家 |
| 食品销售环节 | 3 | 每个月 | 对监督抽检和监测发现问题的、被投诉举报的有较大风险隐患的食品销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随机抽取 |
| 4 | 每个月 | 对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监督检查。 | 覆盖一次 |
| 食品消费环节 | 5 | 2-3月 | 春季学校食品安全督查。 | 　 |
| 6 | 3月 | 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督查。 |   |
| 7 | 4月 | 小餐饮专项整治及“五一”节日期间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督查。 |   |
| 8 | 5月 | 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专项整治（大龙虾）督查。 |   |
| 9 | 6月 | 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督查。 | 　 |
| 10 | 7月 |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冷食类生食类食品制售食品安全督查。 | 　 |
| 11 | 8月 |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督查。 | 　 |
| 12 | 9月 | 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督查，中秋、国庆期间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督查，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专项整治（大龙虾）督查。 | 　 |
| 13 | 10月 | 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督查，中秋、国庆期间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督查，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督查。 |   |
| 14 | 11月 | 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专项整治（火锅底料和调味品）督查。 | 　 |
| 15 | 12月 | 元旦期间餐饮服务安全督查 | 　 |
| 16 | 1月 | 年夜饭备案和监管工作督查 | 　2018年 |

附件3

**2017年市级食品生产经营专项整治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序号 | 整治名称 | 时间段 | 整治内容 | 整治措施 |
| 食品生产环节 | 1 | 白酒 | 4月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塑化剂污染，标签标识不规范等。 | 重点检查企业的原辅料库、生产线和成品库，检查使用的容器、工具、管道是否全面禁塑，检查添加剂使用记录、包装标签是否如实标注，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抽样检验。 |
| 2 | 调味面制品 | 6月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 | 重点检查企业的原辅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检查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原料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添加剂使用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包装标签是否如实标注，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抽样检验。 |
| 3 | 饮料（含大桶水） | 7月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铜绿假单胞菌超标等。 | 重点检查企业的原辅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检查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原料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添加剂使用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包装标签是否如实标注，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抽样检验。 |
| 4 | 肉制品 | 8月 | 兽药残留，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不规范等。 | 重点检查企业的原辅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检查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原料进货查验记录特别是原料肉检验检疫凭证、销售记录、添加剂使用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包装标签是否如实标注，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抽样检验。 |
| 5 | 食用植物油 | 9月 | 塑化剂污染、苯并芘超标、溶剂残留、标签标识不规范等。 | 重点检查企业的原辅料库、生产线和成品库，检查原料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使用的容器、工具、管道是否全面禁塑、包装标签是否如实标注，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抽样检验。 |
| 6 | 食品添加剂 | 10月 | 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 | 重点检查企业的原辅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检查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原料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包装标签是否如实标注，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抽样检验。 |
| 7 | 糕点 | 11月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添加非食用物质，菌落总数超标、致病菌检出或超标，标签标识不规范等。 | 重点检查企业的原辅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检查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原料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添加剂使用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包装标签是否如实标注，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抽样检验。 |
| 8 | 保健食品 | 12月 | 标签标识不规范、违法添加、虚假宣传等。 | 重点检查企业的原辅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检查生产车间洁净度以及原料的提取、纯化等是否符合新的《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要求，检查添加剂使用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包装标签是否如实标注、是否存在虚假宣传。 |
| 食品销售环节 | 9 | 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 | 全年 | 违规使用抗生素、“瘦肉精”等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 | 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畜禽水产品市场准入、信息公示、监督抽检或者快速检测、不合格食品后处理等制度情况；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索证索票情况。 |
| 10 | 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 4-6月 | 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三无”食品等 | 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是否按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 |
| 11 | 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 10月 | 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三无”食品等 | 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是否定期检查食品并做好退市和记录，是否按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 |
| 12 | 农村食品经营主体资格专项检查 | 10-12月 | 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等 | 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依照规定处理。 |
| 13 | 推进智慧监管，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 1. 深化风险分级监管，完成食品销售首次分级评定年度目标任务，并根据分级情况实施分类检查。
2. 推进智慧食药监管，依托省局数据中心，逐步建立全省食品销售追溯体系。
3.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提高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效能。
4. 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督促市场开办者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建立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日常检查、信息公示、检验检测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源头管理水平。
 |  |  |
| 14 | 实施民生工程，稳步推进规范化创建 | 1. 继续实施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稳步推进2017年度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进一步规范2016年建成使用的快检室日常工作。
2. 开展食品安全规范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创建和验收工作；按照总局统一标准和要求，探索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
 |  |  |
| 15 | 夯实监管基础，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 1. 落实“三查三单”制度要求，开展飞行检查和专项督查，保证食品销售监管重要部署、重点工作落实到位。4-5月份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整治活动 。由市局统一组织，各单位抽派专人，联查联动，对全市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各环节进行食品安全联合集中检查
2. 积极参与省局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建立制订，指导各地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工作。
3. 组织开展食品销售监管人员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检查能力和服务水平。
 |  |  |
| 食品消费环节 | 16 | 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专项整治 | 5—9月、11—12月 | 违法添加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 | 5—9月，重点在大龙虾消费量较大的市场开展专项整治。以美食街、夜宵城和校园周边等餐饮消费聚集区域的龙虾店为重点单位，将违法添加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开展监督检查；以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等指标开展监督抽检。11—12月，以各类火锅店、烧烤店为重点单位，将违法添加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开展监督检查；以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等指标对火锅底料和调味料开展监督抽检。 |
| 17 | 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 4月 | 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 | 重点检查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服务单位许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食品加工制作、原料贮存、索证索票、清洗消毒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